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認列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7%及1.49%及1.7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95%及0.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香蘭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調整後)		103.1.1 (調整後)			104.12.31		103.12.31 (調整後)		103.1.1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8,981,744	21	3,654,243	8	2,136,959	5	2170	\$ 800,490	2	545,626	1	850,816	2
1125	5,123,705	12	9,966,531	22	6,826,333	17	2180	1,191,700	3	1,298,680	3	1,212,800	3
1170	5,535,954	13	7,098,339	16	7,531,612	19	2200	1,281,952	3	1,484,433	4	1,104,124	3
1180	17,328	-	13,294	-	23,806	-	2230	81,300	-	110,621	-	-	-
1200	82,382	-	225,152	1	100,844	-	2300	63,573	-	80,191	-	54,244	-
1210	1,015,059	2	1,000,000	2	2,002	-		<u>3,419,015</u>	<u>8</u>	<u>3,519,551</u>	<u>8</u>	<u>3,221,984</u>	<u>8</u>
1310	2,073,031	5	2,089,909	5	2,073,600	5							
1470	66,404	-	45,425	-	27,474	-	2570	1,348,727	3	1,372,794	3	1,181,999	3
	<u>22,895,607</u>	<u>53</u>	<u>24,092,893</u>	<u>54</u>	<u>18,722,630</u>	<u>46</u>	2640	1,577,063	4	1,522,655	3	1,478,184	4
非流動資產：													
1550	13,101,498	31	12,998,602	29	12,010,448	31	2645	7,936	-	10,441	-	15,988	-
1600	6,239,683	14	6,964,657	15	8,592,859	21		<u>2,933,726</u>	<u>7</u>	<u>2,905,890</u>	<u>6</u>	<u>2,676,171</u>	<u>7</u>
1780	9,653	-	12,066	-	53,377	-		<u>6,352,741</u>	<u>15</u>	<u>6,425,441</u>	<u>14</u>	<u>5,898,155</u>	<u>15</u>
1840	805,190	2	881,389	2	923,535	2	3100	6,461,655	15	6,461,655	14	6,461,655	16
1900	2,723	-	4,159	-	5,426	-	3200	21,916,582	51	21,916,582	49	21,910,181	54
	<u>20,158,747</u>	<u>47</u>	<u>20,860,873</u>	<u>46</u>	<u>21,585,645</u>	<u>54</u>	3310	4,402,201	10	4,240,724	10	4,240,724	10
							3320	672,510	2	672,510	1	2,726,512	7
							3350	1,784,409	4	1,948,759	4	(1,705,157)	(4)
							3400	1,464,256	3	3,288,095	8	776,205	2
								<u>36,701,613</u>	<u>85</u>	<u>38,528,325</u>	<u>86</u>	<u>34,410,120</u>	<u>85</u>
								<u>\$ 43,054,354</u>	<u>100</u>	<u>44,953,766</u>	<u>100</u>	<u>40,308,275</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800,490	2	545,626	1	850,816	2
							2180	1,191,700	3	1,298,680	3	1,212,800	3
							2200	1,281,952	3	1,484,433	4	1,104,124	3
							2230	81,300	-	110,621	-	-	-
							2300	63,573	-	80,191	-	54,244	-
								<u>3,419,015</u>	<u>8</u>	<u>3,519,551</u>	<u>8</u>	<u>3,221,98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1,348,727	3	1,372,794	3	1,181,999	3
							2640	1,577,063	4	1,522,655	3	1,478,184	4
							2645	7,936	-	10,441	-	15,988	-
								<u>2,933,726</u>	<u>7</u>	<u>2,905,890</u>	<u>6</u>	<u>2,676,171</u>	<u>7</u>
								<u>6,352,741</u>	<u>15</u>	<u>6,425,441</u>	<u>14</u>	<u>5,898,155</u>	<u>15</u>
權益(附註六(八)(九))：													
							3100	6,461,655	15	6,461,655	14	6,461,655	16
							3200	21,916,582	51	21,916,582	49	21,910,181	54
							3310	4,402,201	10	4,240,724	10	4,240,724	10
							3320	672,510	2	672,510	1	2,726,512	7
							3350	1,784,409	4	1,948,759	4	(1,705,157)	(4)
							3400	1,464,256	3	3,288,095	8	776,205	2
								<u>36,701,613</u>	<u>85</u>	<u>38,528,325</u>	<u>86</u>	<u>34,410,120</u>	<u>85</u>
								<u>\$ 43,054,354</u>	<u>100</u>	<u>44,953,766</u>	<u>100</u>	<u>40,308,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8,496,995	100	34,219,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二)及七)	<u>27,814,885</u>	<u>98</u>	<u>33,186,757</u>	<u>97</u>
營業毛利	682,110	2	1,032,952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1,532	-	1,34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u>1,340</u>	<u>-</u>	<u>3,297</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681,918</u>	<u>2</u>	<u>1,034,90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287	1	632,999	2
6200 管理費用	<u>809,930</u>	<u>3</u>	<u>843,24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5,217</u>	<u>4</u>	<u>1,476,242</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623,299)</u>	<u>(2)</u>	<u>(441,3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六)(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2,762	-	116,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7,144	4	1,848,324	6
7050 財務成本	(819)	-	(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2,776</u>	<u>1</u>	<u>348,35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1,863</u>	<u>5</u>	<u>2,312,526</u>	<u>7</u>
稅前淨利	998,564	3	1,871,19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36,083</u>	<u>-</u>	<u>255,890</u>	<u>1</u>
本期淨利	<u>862,481</u>	<u>3</u>	<u>1,615,303</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八)(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28)	-	(18,541)	-
831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189</u>	<u>-</u>	<u>3,1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339)</u>	<u>-</u>	<u>(15,38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261)	-	648,00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4,502)	(6)	1,974,04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6)</u>	<u>-</u>	<u>(110,16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23,839)</u>	<u>(6)</u>	<u>2,511,890</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49,178)</u>	<u>(6)</u>	<u>2,496,501</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6,697)</u>	<u>(3)</u>	<u>\$ 4,111,804</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1.33</u>		<u>\$ 2.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1.33</u>		<u>\$ 2.5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21,910,181	4,240,724	2,726,512	(1,617,175)	202,477	573,728	34,498,10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87,982)	-	-	(87,982)
期初調整後餘額	6,461,655	21,910,181	4,240,724	2,726,512	(1,705,157)	202,477	573,728	34,410,120
本期淨利	-	-	-	-	1,615,303	-	-	1,615,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89)	537,842	1,974,048	2,496,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9,914	537,842	1,974,048	4,111,8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六(九))	-	-	-	(2,054,002)	2,054,0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六(十))	-	6,401	-	-	-	-	-	6,4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	6,461,655	21,916,582	4,240,724	672,510	1,948,759	740,319	2,547,776	38,528,325
本期淨利	-	-	-	-	862,481	-	-	86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9)	(219,337)	(1,604,502)	(1,849,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142	(219,337)	(1,604,502)	(986,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477	-	(161,4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0,015)	-	-	(840,0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21,916,582	4,402,201	672,510	1,784,409	520,982	943,274	36,701,61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564	1,871,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7,566	1,826,287
攤銷費用	2,413	6,69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619)	(4,211)
利息費用	819	520
利息收入	(55,621)	(35,919)
股利收入	(30,436)	(5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2,776)	(348,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00)	(28,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2	-
處分投資利益	(330,070)	(1,102,2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2	1,34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0)	(3,2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7,801)	(250,225)
存貨未實現回升利益	-	(49,564)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35,926)	120,6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5,043	88,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665,565	678,5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128,254	(120,799)
存貨減少	16,878	33,2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907)	(14,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1,790	576,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44,420	(225,71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2,475)	380,3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618)	25,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3,880	25,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793)	206,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0,997	783,116
調整項目合計	2,296,040	871,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4,604	2,742,468
收取之利息	55,078	34,412
收取之股利	40,601	81,796
支付之利息	(819)	(520)
支付之所得稅	(110,231)	(22,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9,233	2,835,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	(1,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	(4,9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68,394	4,836,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227)	(287,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21	1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6	1,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1,124	(1,338,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5)	(5,547)
發放現金股利	(840,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526)	(5,5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0	26,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7,501	1,517,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4,243	2,13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1,744	3,654,2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0,325	21,064	881,3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8,752	123,903	1,522,655
未分配盈餘	\$ 2,051,598	(102,839)	1,948,759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5,514	18,021	923,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72,181	106,003	1,478,184
未分配盈餘	\$ (1,617,175)	(87,982)	(1,705,15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管理費用	\$ 843,884	(641)	843,243
所得稅費用	255,781	109	255,890
本期淨利	1,614,771	532	1,615,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661	(14,857)	4,111,804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呆帳回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6~15年 |
| (4)其他設備 | 5~15年 |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技術合作費 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	-
銀行存款	2,019,705	700,48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441,109	2,376,06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63,94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20,929	513,745
	\$ 8,981,744	3,654,243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3,397,436	5,401,305
共同基金	1,726,269	4,565,226
合 計	\$ 5,123,705	9,966,531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33,974	54,013
下跌1%	\$ (33,974)	(54,01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591,851	7,169,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8	13,29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2,382	225,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059	1,000,000
減：備抵呆帳	<u>(55,897)</u>	<u>(71,516)</u>
	<u>\$ 6,650,723</u>	<u>8,336,785</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23,121	174,455
逾期61~90天	16,002	22,039
逾期91~120天	3,617	7,656
逾期121天~1年	16,741	34,910
逾期1年以上	<u>15,880</u>	<u>-</u>
	<u>\$ 175,361</u>	<u>239,0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71,516	71,516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u>-</u>	<u>(15,619)</u>	<u>(15,61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897</u>	<u>55,89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76,078	76,078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u>-</u>	<u>(4,211)</u>	<u>(4,211)</u>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351)</u>	<u>(3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516</u>	<u>71,5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依過往歷史經驗，本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除了對於有外部證據顯示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外，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905,056	990,020
在製品	752,667	736,693
原料	256,362	273,316
物料	<u>158,946</u>	<u>89,880</u>
	<u>\$ 2,073,031</u>	<u>2,089,90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善，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0元及49,564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12,381,775	12,328,092
關聯企業	<u>719,723</u>	<u>670,510</u>
	<u>\$ 13,101,498</u>	<u>12,998,60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0.13%)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9,723千元及670,510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942,314千元及821,53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59,378</u>	<u>11,381</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19,723</u>	<u>670,510</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淨利	\$ <u>59,378</u>	<u>11,38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8,777	25,347,085	12,689	3,847,016	27,226	31,382,793
增添	-	287,183	-	35,638	447,406	770,227
處分	-	(1,249,920)	-	(8,621)	-	(1,258,541)
重分類	-	169,954	-	29,138	(199,092)	-
轉列費用	-	(5,498)	-	(3,145)	-	(8,643)
聯屬公司已實現處分利益	-	(19,738)	-	-	-	(19,7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777</u>	<u>24,529,066</u>	<u>12,689</u>	<u>3,900,026</u>	<u>275,540</u>	<u>30,866,0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48,777	25,588,513	12,382	3,833,968	200,579	31,784,219
增添	-	255,594	1,359	17,006	13,748	287,707
處分	-	(660,127)	(1,570)	(7,698)	-	(669,395)
重分類	-	182,843	518	3,740	(187,101)	-
聯屬公司已實現處分利益	-	(19,738)	-	-	-	(19,7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777</u>	<u>25,347,085</u>	<u>12,689</u>	<u>3,847,016</u>	<u>27,226</u>	<u>31,382,7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60,312	20,486,554	8,579	3,062,691	-	24,418,136
本年度折舊	82,697	1,272,092	543	122,234	-	1,477,566
減損損失迴轉	-	(35,926)	-	-	-	(35,926)
處分	-	(1,216,899)	-	(8,621)	-	(1,225,520)
重分類	-	(80)	-	80	-	-
轉列費用	-	(4,848)	-	(2,993)	-	(7,8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009</u>	<u>20,500,893</u>	<u>9,122</u>	<u>3,173,391</u>	<u>-</u>	<u>24,626,4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1,935	19,547,775	8,883	2,862,767	-	23,191,360
本年度折舊	88,377	1,529,478	564	207,868	-	1,826,287
減損損失	-	85,179	184	687	-	86,050
處分	-	(676,623)	(1,570)	(7,368)	-	(685,561)
重分類	-	745	518	(1,263)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312</u>	<u>20,486,554</u>	<u>8,579</u>	<u>3,062,691</u>	<u>-</u>	<u>24,418,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205,768</u>	<u>4,028,173</u>	<u>3,567</u>	<u>726,635</u>	<u>275,540</u>	<u>6,239,6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288,465</u>	<u>4,860,531</u>	<u>4,110</u>	<u>784,325</u>	<u>27,226</u>	<u>6,964,65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相當高的比例，且於資產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仰賴主觀判斷並依據現在及預期未來資產使用狀況及電路板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回收期間。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經減損評估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減損回升利益35,926千元及減損損失86,050千元。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442	2,076,6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2,379)	(553,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77,063	1,522,65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2,3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6,636	2,014,4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586	76,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利益)	197,053	(42,700)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損失	(162,944)	63,2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889)	(34,4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442	2,076,63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3,981	536,303
利息收入	11,134	10,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81	2,0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342	37,6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1,659)</u>	<u>(32,49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2,379</u>	<u>553,9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378	37,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0,074</u>	<u>27,710</u>
	<u>\$ 65,452</u>	<u>65,50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56,538	56,968
推銷費用	1,701	1,652
管理費用	<u>7,213</u>	<u>6,887</u>
	<u>\$ 65,452</u>	<u>65,50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389)	-
本期認列	<u>(25,339)</u>	<u>(15,38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728)</u>	<u>(15,38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50 %	2.00 %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23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假設調降</u>	<u>假設調增</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7,171	(101,290)
未來薪資(變動1%)	(371,673)	455,8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8,042千元及213,2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1,300	110,6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62)</u>	<u>19,336</u>
	78,838	129,9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7,245</u>	<u>125,933</u>
所得稅費用	<u>\$ 136,083</u>	<u>255,890</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u>998,564</u>	<u>1,871,193</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756	318,10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12,511)	(192,170)
核定差	-	19,336
前期估計與申報差異	(2,462)	-
所得基本稅額	19,973	66,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1,327</u>	<u>43,683</u>
所得稅費用	<u>\$ 136,083</u>	<u>255,8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189)</u>	<u>(3,15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6</u>	<u>110,16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金額	\$ <u>5,659</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虧損扣抵	\$ <u>148,648</u>	<u>148,6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815,434	557,360	1,372,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	(24,212)	(24,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6	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	<u>815,503</u>	<u>533,224</u>	<u>1,348,72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758,149	423,850	1,181,999
借記損益表	-	57,285	23,350	80,6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0,160	110,1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u>815,434</u>	<u>557,360</u>	<u>1,372,79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62,001	-	619,388	881,389
借記損益表	(796)	-	(80,592)	(81,38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189	-	-	5,1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6,394</u>	<u>-</u>	<u>538,796</u>	<u>805,19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4,108	-	669,427	923,53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741	-	(50,039)	(45,29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52	-	-	3,1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2,001</u>	<u>-</u>	<u>619,388</u>	<u>881,389</u>

3.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獎勵項目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	101.01.16北經工字 第1001784030號	IC構裝軟硬基板(BGA基板)	102.1.1~106.12.3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997,03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285,3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合 計	<u>\$ 3,282,344</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84,409	1,948,759
	<u>\$ 1,784,409</u>	<u>1,948,7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488</u>	<u>517,276</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17 %</u>	<u>22.7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666,025	21,666,025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他	123	123
	\$ 21,916,582	21,916,58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	\$ 672,510	672,510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已不屬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及員工紅利；並承認特別盈餘公積因提列原因消滅而迴轉之議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751千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基礎，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	<u>840,01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40,319	2,547,776	3,288,0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9,337)	-	(219,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04,502)	(1,604,5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982</u>	<u>943,274</u>	<u>1,464,2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477	573,728	776,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7,842	-	537,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74,048	1,974,0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319</u>	<u>2,547,776</u>	<u>3,288,095</u>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及111.1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0.0元及107.5元。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79.59	8,362	79.59	8,362
本期喪失數量	79.59	(2,371)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76.81	<u>5,991</u>	79.59	<u>8,362</u>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76.81	<u>5,991</u>	79.59	<u>8,36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4.12.31					
行使價格(元)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70.0	<u>4,903</u>	<u>1.48</u>	<u>70.0</u>	<u>4,903</u>	<u>70.0</u>
\$ 107.5	<u>1,088</u>	<u>2.24</u>	<u>107.5</u>	<u>1,088</u>	<u>107.5</u>

103.12.31					
行使價格(元)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72.2	<u>6,774</u>	<u>2.48</u>	<u>72.2</u>	<u>6,774</u>	<u>72.2</u>
\$ 111.1	<u>1,588</u>	<u>3.24</u>	<u>111.1</u>	<u>1,588</u>	<u>111.1</u>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u>6,401</u>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62,481</u>	<u>1,615,303</u>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33</u>	<u>2.5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62,481	1,615,3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8	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46,244	646,23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	2.5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二)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0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621	35,919
股利收入	30,436	51,900
呆帳回升利益	15,619	4,211
其他	21,086	24,339
	\$ 122,762	116,36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08,157	517,2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0,070	1,102,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00	28,081
處分材料、廢料收益	193,383	340,654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35,926	(120,666)
其他	(18,892)	(19,150)
	\$ 1,187,144	1,848,32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819	520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274,432)	3,076,24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30,070)	(1,102,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604,502)	1,974,048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829,419千元及6,048,28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2,190	1,992,190	1,992,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81,952	1,281,952	1,281,952	-	-	-	-
	<u>\$ 3,274,142</u>	<u>3,274,142</u>	<u>3,274,142</u>	<u>-</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44,306	1,844,306	1,844,306	-	-	-	-
其他應付款	1,484,433	1,484,433	1,484,433	-	-	-	-
	<u>\$ 3,328,739</u>	<u>3,328,739</u>	<u>3,328,739</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2,270	33.0660	12,970,789
歐元	7	36.0384	240
日幣	4,730	0.2736	1,29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270	33.0660	1,364,619
歐元	35	36.0384	1,258
日幣	185,020	0.2736	50,622
人民幣	761	5.0921	3,87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494	31.7180	9,023,570
歐元	5	38.5310	192
日幣	3,164	0.2650	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094	31.7180	1,493,726
歐元	2	38.5310	81
日幣	141,438	0.2650	37,481
人民幣	53	5.1834	27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062千元及75,2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且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係短期投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不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97,436	3,397,436	-	-	3,397,436
共同基金	1,726,269	1,726,269	-	-	1,726,269
合計	<u>\$ 5,123,705</u>	<u>5,123,705</u>	<u>-</u>	<u>-</u>	<u>5,123,70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1,74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553,28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7,441	-	-	-	-
合計	<u>\$ 15,632,46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92,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81,952	-	-	-	-
合計	<u>\$ 3,274,142</u>	<u>-</u>	<u>-</u>	<u>-</u>	<u>-</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401,305	5,401,305	-	-	5,401,305
共同基金	4,565,226	4,565,226	-	-	4,565,226
合計	<u>\$ 9,966,531</u>	<u>9,966,531</u>	<u>-</u>	<u>-</u>	<u>9,966,5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2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111,63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5,152	-	-	-	-
合計	<u>\$ 11,991,02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4,306	-	-	-	-
其他應付款	1,484,433	-	-	-	-
合計	<u>\$ 3,328,73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銷貨額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38.41%及4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2)財務金融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為2,000,000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擬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香港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美國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大陸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3,672	61,544
子公司	39,165	37,444
	<u>\$ 92,837</u>	<u>98,988</u>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 10,505	6,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	6,823	6,846
		<u>\$ 17,328</u>	<u>13,294</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32)	(1,340)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0	3,297
合 計	\$ (192)	1,95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1,532千元及1,340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1,034,480	1,297,318
關聯企業	158,967	150,561
子公司	12,046,669	12,556,192
	\$ 13,240,116	14,004,07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86,771	90,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272	5,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097,657	1,202,174
		\$ 1,191,700	1,298,68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次月十五日前、月結90天、次月十五日前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5.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00,000	1,000,000

6.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計有54,732千元，處分利益為31,5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15,059千元尚未收訖，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u>19,738</u>	<u>19,73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73,820千元及93,558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7.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2,131千元及166,005千元。

8.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84,368千元(USD8,600千元)及818,324千元(USD25,800千元)。

9.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28,528千元及32,389千元，期末應付費用均已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77	17,020
股份基礎給付	-	162
	\$ <u>17,277</u>	<u>17,18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24,949千元。
-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64,500千元及進口保證20,000千元。
- (三)本公司因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為284,368千元(USD8,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6,479	406,706	4,513,185	4,894,085	421,477	5,315,562
勞健保費用	398,940	41,450	440,390	424,962	40,973	465,935
退休金費用	235,600	27,894	263,494	252,516	26,238	278,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396	9,277	129,673	115,196	8,123	123,319
折舊費用	1,471,806	5,760	1,477,566	1,822,736	3,551	1,826,287
攤銷費用	2,413	-	2,413	6,695	-	6,6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38人及6,95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40,323(註二)	14,680,645(註三)
0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1.534%~1.628%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40,323(註二)	14,680,645(註三)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40,323(註二)	14,680,645(註三)
1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3,097	284,366	284,366	1.640%~1.9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19,269(註四)	5,198,781(註五)
2	南電(昆山)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54,113	1,025,053	1,025,053	1.233%~3.9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82,370(註四)	4,982,370(註五)

註一：1. 為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分別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他對象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南電(昆山)及南電(香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皆以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皆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非臺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2 (註一)	23,856,049 (註二)	853,103	284,368	284,368	-	0.77%	47,712,097 (註二)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11	539,819	0.11%	539,819	-
本公司	台北纖維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	15,432	1,141,957	0.26%	1,141,957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關聯企業南亞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1,383	1,715,660	0.94%	1,715,660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39,475	1,726,269	-	1,726,26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3,908	800,022	-	-	73,908	800,431	800,022	409 (註一)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8,964	901,966	-	-	88,964	902,965	901,966	999 (註二)	-	-
本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6,933	3,862,045	-	-	15,550	714,190	780,612	(66,422) (註三)	61,383	3,081,433 (註五)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2,664	2,863,238	-	-	93,189	1,150,808	1,146,814	3,994 (註四)	139,475	1,716,424 (註六)

註一：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22千元。

註二：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504千元。

註三：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388,094千元。

註四：上述處分損益金額不包含已實現評價利益2,470千元。

註五：上述期末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失1,365,773千元。

註六：上述期末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利益9,845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34,480	5.24 %	次月15日	-	-	(86,771)	(4.36) %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046,669	61.05 %	次月15日	-	-	(1,097,657)	(55.1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0,000	註	-	-	-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84,366	註	-	-	284,366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7,657	11.58	-	-	869,095	-
南電(昆山)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25,053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12,370,740	252,995	252,995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	11,035	403	403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654,868	654,868	11,958,300	0.13 %	719,723	47,301,922	59,37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5,017,721	(註一)	5,017,721	-	5,017,721	249,260	100.00 %	249,260 (註二)	12,356,669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17,721	5,017,721	22,020,96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882	(註1) USD1=NTD33.066 JPY1=NTD0.2736
	活期存款	6,039	EUR1=NTD36.0384
	外幣活期存款	2,011,784	(註2) USD 60,795
		(註1)(註2)	JPY 4,730 EUR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441,10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20,929	到期日：105/1/4~105/1/8
	合 計	<u>\$ 8,981,7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7,011	\$ 280,866	77.00	539,819	-
"	台化纖維公司	15,432	637,391	74.00	1,141,957	-
"	華亞科技公司	61,383	1,549,457	27.95	1,715,660	-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39,475	<u>1,712,717</u>	12.38	<u>1,726,269</u>	-
合 計			<u>\$ 4,180,431</u>		<u>5,123,70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一般客戶/營業	\$ 351,299
	乙客戶	"	1,123,175
	丙客戶	"	798,384
	丁客戶	"	682,232
	戊客戶	"	491,909
	己客戶	"	290,138
	庚客戶	"	285,309
	其他(註)	"	<u>1,569,405</u>
	應收帳款合計		5,591,851
備抵壞帳			<u>(55,897)</u>
	應收帳款淨額		<u>\$ 5,535,954</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6,823
	福懋科技公司	"	10,224
	文菱科技公司	"	<u>281</u>
			<u>\$ 17,328</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退營業稅	\$ 79,137
	出售材料款	264
	應收利息	2,271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710</u>
合 計		<u>\$ 82,38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6,858	256,362
物 料	159,625	158,946
在 製 品	800,286	752,667
製 成 品	<u>947,250</u>	<u>905,056</u>
小 計	2,164,019	<u>2,073,03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0,988)</u>	
合 計	<u>\$ 2,073,03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其他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1,223,820	\$ 11,426,481	-	-	-	-	252,995	-	19,546	100.00 %	11,699,022	-	12,370,740	-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9,661	-	-	-	-	403	-	-	100.00 %	10,064	-	11,035	-	無			
台塑石化公司	11,958	670,510	-	-	-	-	59,378	-	(10,165)	0.13 %	719,723	78.8	942,314	-	無			
加：外幣換算調整數																		
南電(香港)公司		891,426						(219,708)				671,718						
南電(美國)公司		524						447				971						
		<u>\$ 12,998,602</u>					<u>312,776</u>	<u>(219,261)</u>	<u>9,381</u>		<u>13,101,498</u>		<u>13,324,08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內購原物料款	\$ 399,530
	O/A購料款	269,809
	工 繳 款	49,331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81,820</u>
合 計		<u>\$ 800,49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86,771
	南電(昆山)公司	1,097,657
	台塑生醫公司	663
	文菱科技公司	2,395
	台灣塑膠公司	<u>4,214</u>
合 計		<u>\$ 1,191,7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947,588
	運 費	481
	水 電 費	2,156
	退休準備金	28,246
	保 險 費	78,242
	員工持股獎勵金	59,695
	股 利	37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65,507</u>
合 計		<u>\$ 1,281,95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76,520
本期進料淨額	7,177,461
期末原料	(256,858)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17,941
本期自製轉入	21,286
減：轉製造費用	84,901
轉銷管費用	7,387
原料讓售	11,763
直接原料小計	<u>7,132,299</u>
期初物料	90,244
本期進料淨額	1,675,664
期末物料	(159,625)
加：廢料回收繳入	611
廠商提供試製料	398
減：轉製造費用	1,560,952
轉推銷費用	590
轉管理費用	11,875
材料讓售	33,875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4,119,088
製造費用	5,674,680
轉列未分攤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u>(2,487,998)</u>
製造成本	14,438,069
期初在製品	771,244
期末在製品	(800,286)
加：製成品轉入	831,506
減：自製原料繳庫	21,286
製成品成本	15,219,247
期初製成品	1,042,889
加：收購成品	10,879,650
減：轉製造費用	23,428
轉推銷費用	12,715
轉在製品	831,506
期末製成品	(947,250)
未分攤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u>2,487,998</u>
營業成本	<u>\$ 27,814,88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742,326
折 舊	1,471,806
消 耗 品	769,890
水 電 費	1,139,809
研 究 開 發 費	408,095
其 他(註)	1,142,754
合 計	<u>\$ 5,674,680</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 銷 佣 金	\$ 224,366
薪 資	104,597
福 利 費	22,437
其 他(註)	143,887
合 計	<u>\$ 495,287</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80,730
研 究 開 發 費	162,033
分 攤 費 用	78,146
其 他(註)	189,021
合 計	<u>\$ 809,930</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55

號

會員姓名：(1) 陳秀蘭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〇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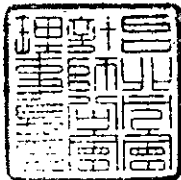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秀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6 日

裝訂線

